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胡彪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胡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1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胡彪：

你作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芯科技”）监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持有振芯科技股票 691,875 股，占振芯科技总股本的 0.12%。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振芯科技股份 172,969 股，占振芯科技总股本的 0.03%，减持金额约为 157 万元。你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振芯科技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但未在减持公司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你应吸取经验教训，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

行。”

胡彪先生接受四川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本次减持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并承诺自减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公司高度重视四川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此次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